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巢湖市庙岗乡响龙新村二期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9日，根据巢湖市庙岗乡响龙新村二期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集中安置小区，位于巢湖市庙岗乡集镇规划区内，慰农路东侧、规划军高路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拆迁安置房、社区配套用房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5栋4+1的安置住宅、1栋物业、社区配套用房以及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工程。总用地面积49667.23m²，总建筑面积50364.28m²，其中住宅45586.66m²、储藏室1484.14m²，容积率1.15，绿地率28.42%，建筑密度21.92%，安置户数488户。项目总投资约20925万元，环保投资额2038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9.7%。本次验收仅针对巢湖市庙岗乡响龙新村二期安置小区项目主体工程进行验收，不包含幼儿园食堂、卫生室相关验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2日提出《关于请求对巢湖市2019年庙岗乡安置小区工程立项的报告》（合金建综[2019]84号），于2019年12月10日取得巢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巢湖市2019年庙岗乡安置小区工程立项》的批复（巢发改投字[2019]591号）。2019年12月4日完成《巢湖市庙岗乡响龙新村二期安置小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次验收项目于2021年4月12日开工，2023年7月25日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20925万元，环保投资额2038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9.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巢湖市庙岗乡响龙新村二期安置小区项目主体工程进行验收，不包含幼儿园食堂、卫生室相关验收工作。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住宅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居民生活污水排放，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生活污水。后期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乡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和汽车尾气。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废气。后期投入使用后，停车厂在地上露天通风，汽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较小；居民自行安装抽油烟机，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出。

（三）噪声

项目固定设备噪声源主要为风机、配电房、水泵房（水泵）、机动车及社会活动噪声。风机、水泵房设置在地下室，在设备基础和地面之间设置隔震基座，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风机、泵等设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风机进风口加装消声百页窗。配电房变压器等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所有入室窗户均采用中空隔声玻璃。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袋装分类收集，送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理。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固废。后期投入使用后，对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后综合利用，其它无利用价值的普通垃圾及时收集后进入项目区内垃圾临时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垃圾每天早、晚各收集一次，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对本项目垃圾收集桶加强管理，保持其清洁卫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窗外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12#、24#开关窗状态下降噪效果达到 0.9~9.8dB（A）。项目噪声敏感

点底层窗外 1m 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2）固废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袋装分类收集，送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理。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固废。后期投入使用后，对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后综合利用，其它无利用价值的普通垃圾及时收集后进入项目区内垃圾临时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垃圾每天早、晚各收集一次，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对本项目垃圾收集桶加强管理，保持其清洁卫生。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于后期运营中商业经营可能产生的油烟加强油烟废气防治管理，进入专用烟道排放；

（2）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在后期建设过程中，加强社区服务等设施的环境管理，现期评价仅针对项目未入住的情况；

（3）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通风机房、配电房等噪声源的噪声污染管理，确保环境噪声达标。

建议建设和运营单位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建设中心

2023 年 11 月 29 日